山西太原，女子在某银行存款1200万元，没想到被银行职员私自转走。事发后，女子将银行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存款，法院一审认定女子自负80%责任。女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丁女士与丈夫做了一辈子生意，资金颇丰。她的远房亲戚王某在当地一家银行做客户经理。
2017年，王某找到她，说银行有理财任务，希望她能帮忙完成。丁女士分两笔转给王某400万元、100万元。事后，王某说凭证自己保管，没有给丁女士，到期后又找各种理由推脱，事实上，这笔钱早被他挪用了。
2019年3月，王某又说，之前的500万理财已经变成543万元，但现在银行有政策，拉到2000万元存款就可以当主任行长，让丁女士夫妇帮忙完成，把543万元存成定期。丁女士不但同意了，还决定再存200万元。
而王某事先用单位电脑打印好两张假回单，一张543万元，一张200万元。带着丁女士到银行以后，让她在柜台外面等，自己进去让柜员把200万元转存到自己账上，然后把假回单给丁女士。
半个月后，丁女士又存了两笔定期，一笔300万元，一笔200万元。王某以存款可以领礼品为由，把丁女士的存单和身份证要走，以代理人的身份，把钱转走。
几个月后，丁女士才发现1200万元都没了，于是报警。王某被判刑后，丁女士拿着最后一笔300万元的存单，把银行告上法院。
一、王某为什么不构成职务侵占罪？
在这个案件里，王某最终被认定的是构成诈骗罪，而不是职务侵占罪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这是因为职务侵占罪，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，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。
这里的职务之便，并非简单地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等，必须是其职务本身对单位的财物具管理、支配、保管等权限。
比如说，张三是某单位会计，负责保管单位上的现金。她心生贪念，借这个机会，将现金拿回家花销，对单位谎称被盗，这就属于职务之便侵占罪。
如果张三是单位清洁工，在打扫卫生时，发现单位保险柜钥匙放在桌子上，趁机打开保险柜拿走现金。这种行为虽然利用了清洁工的便利条件，但由于他本身对现金没有管理、支配、保管的权限，就不构成职务侵占罪，而是盗窃罪。
这个案件里，王某分三次私自挪用丁女士的钱，虽然都利用了其身份上的优势。但三次里，丁女士的钱被挪用前，都在她自己的账户内，不属于银行的钱款。而且，王某的职权并不包括对丁女士账户内的钱款进行支配、管理、保管的权限。所以，他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而这三次里，第一次的500万元，是王某以帮忙理财为由，让丁女士将钱款直接转入他的个人账户。第二次的200万元，是王某以帮忙办理业务为由，让丁女士把身份证、存单交给他，然后他偷偷转入自己账户。第三次的500万元，是王某以帮忙领取礼物为由，将丁女士的存单和身份证要走，然后将钱款转走。
这三次都是通过虚构事实，让丁女士自愿将钱款或存单交付到他手里，显然属于诈

骗。
最终，王某也是因为构成诈骗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二、丁女士为什么会被判处自担80%？
丁女士在这个案件里，一共被骗了这200万元。而这1200万元，法院在对王某的刑事案件里，肯定会判处责令王某进行退赔。但考虑到王某被判无期徒刑，而且这笔钱数额如此巨大，王某不太可能还清了。所以，丁女士转而要求银行承担相应责任，是一种比较务实的做法。
不过，由于王某这三次诈骗虽然利用了其银行职员的身份条件，但也利用了与丁女士的亲戚关系，而他在银行的职权，都不包括管理存款等内容，其对丁女士的诈骗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。
因此，不可能要求银行对丁女士的存储被骗承担全部责任。特别是第一次的500万元，更是丁女士自己打入王某的个人账号内，基本与银行没有太大关系。
所以，丁女士选择第三次被骗的500万元中的300万元提起民事诉讼，待胜诉以后，再对其他被骗的钱款提起诉讼，更是一种比较好的诉讼策略。
而这个案件，属于一般侵权案件，银行要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其存在过错。
法院认为，这个案件里，丁女士的存款是上午刚存，下午王某就代理转走，办理业务的银行柜员都是同一个人，加上这张存单没有设置密码，银行柜员应当负有更高的谨慎注意义务，却没有以电话或者短信的方式通知丁女士。因此，银行对丁女士的存款损失负有未尽管理职责的责任，需要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。
但是，丁女士作为成年人，在其存单未设密码的情况下，就把存单和身份证都交给王某，也没有再存单上备注仅限领取礼物，应当预判到存款可能会被人提前支取，却放任这种风险的发生。因此，其自身也存在重大过错，需要自负一部分责任。
最终，法院一审判决银行赔偿丁女士损失的20%。丁女士上诉后，二审也维持原判。

九派新闻
《武汉晨报》旗下账号

1200万存款被银行职员私自转走，储户被判担责八成，二审维持原判，当事人儿子：将申诉

长按识别二维码
看事件最新进展与讨论

124.6万人正在热议

头条 @家子说法

来源：家子说法

图文均来自网络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